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函(「函件」)建議相關逾期公司債券的新償還安排。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意願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的建議延期還款條款。就餘下債券持有人而言，彼等同時已同意接受部分付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有關公司債券的建議新償還安排(「建議安排」)與各債券持有人聯絡。持有本金總額約11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相關債券持有人」)初步接受建議安排。持有本金總額約5,900,000港元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其他債券持有人」)拒絕接受該建議安排及要求立即償還公司債券。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僅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建議安排的函件。由於其他債券持有人已拒絕建議安排，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債券持有人寄發函件。

於相關債券持有人當中，持有本金總額約42,600,000港元公司債券的多名債券持有人已書面及／或口頭表示彼等接受及／或同意接受延期償還債券的建議條款。相關債券持有人的其餘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約72,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同意接受建議安排及／或部份付款。

就其他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債券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已償還本金總額約2,5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正在與餘下的其他債券持有人磋商，並盡最大努力與餘下的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及王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